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08〕3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与基础保障作用，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和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现就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意义

标准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也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实施标准化战略是解决产品标准水平低、企业标准意识差、品牌技

术含量少、市场竞争力弱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用标准保护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有利于用标准化手段优化产业结构，快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国际技术贸易壁垒挑战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推进我市经济战略转型，逐步实现由资源型城市向新兴工业城市跨越，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势技术领域和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加大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研制力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抢占标准制高点，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需要的标准体系，努力提高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推动原则。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2．坚持市场引导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密切标准化与市场的联系，为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3．坚持企业为主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通过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坚持社会参与原则。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充分体现标准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重要作用。

5. 坚持国际接轨原则。面向国际市场，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工作，有效应对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挑战，全面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工作目标

我市标准化工作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基本建立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中介服务机构为桥梁的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和监督体系；培养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培育一批参与研制先进标准、采用先进标准的优势企业群体，造就一批有竞争力的国内、国际知名企业，使我市标准化工作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一）工业方面：80%以上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完成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全市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80 家以上，其中争创国家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3-5 家、AAA 级 20-30 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00 项以上；全市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2-3 个，力争向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1 项，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30 项；全市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率达

到 75% 以上，骨干企业达到 90% 以上。

（二）农业方面：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10-20 项，农业地方规范 30-50 项；培育 30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 个以上；组织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3 个；发展良好农业规范（GAP）企业 5-10 个；新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产品 100-150 个；创建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 3-5 个；建成 10 个食品企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三）服务业方面：在第三产业中积极推广和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饮食住宿、社区服务及社会公共事务等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创建 10-20 家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四、工作重点

（一）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步伐。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分类指导、国际接轨”的工作方针，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步伐。重点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采标工作。加强优势产业以及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产业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关联度的研究，及时制定采标措施和目标，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为我市优势产品争创国际品牌提供有效技术支撑。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组织。鼓励龙头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实质性参与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及相关活动。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培育和组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结构合理、功能较强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产业技术标准联盟。

（二）推动“科研 - 标准 - 产业”同步发展。坚持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道路，将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制定相结合，实现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协同发展。加大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力度。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将自主创新技术或专利融入企业技术标准，申报国家或行业标准，积极开展重大产品科研项目及配套技术标准同步研究。鼓励和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申报标准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多地反映我市主导产业技术优势，积极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加强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增加经费投入，依托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加大技术标准创新和先进技术标准的研制、采用和实施力度。工业企业要按照国家《企业标准体系》要求，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包含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荣获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质量管

理奖、省名牌、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以及食品生产、高危行业等企业要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四）加强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对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标准的研究、推广和实施力度，全面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围绕我市节能降耗与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和需要，抓好煤炭、造纸、生物医药、发电、机械等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量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大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力度，推动企业能耗控制标准化。

（五）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加大农业标准化实施力度，重点抓好我市大宗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品种标准和农业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定、修订，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出口农业，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按标准组织生产，力争创建一批竞争优势明显、济宁特色突出的国际国内农业名牌产品。

（六）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按照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化服务业。鼓励龙头服务企业、行业协会制定服务标准，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商贸、餐饮、家政等服务行业及社区、村镇服务等领域实现服务标准化。积极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和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方面的作

用。

（七）建立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检测服务平台。结合我市产业特色，有重点地建立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信息数据库，建立相应技术标准服务网站。重点跟踪煤化工、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医药食品、纺织服装、造纸包装等支柱产业技术标准情况，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解决好企业在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方面存在的信息滞后问题，方便企业及时掌握贸易对向国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方面的信息，优化我市技术标准工作外部环境。结合产业基地建设，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模式，加快建设公共检测技术平台，着力解决广大中小企业检测能力不能满足标准要求、检测水平低等问题，推动企业由被动式执行标准向结合技术创新研制标准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省）级检验中心以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围绕促进产业提升与发展，组织建立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标准化服务。

（八）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围绕我市机械、纺织、轻工、农产品等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建立技术预警工作信息系统，实现对主要出口企业一对一预警信息即时推送服务，完善技术贸易措施，有效应对和防范技术性贸易壁垒。

（九）建立人才培训和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加大标准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

研制专家库。造就一批能够代表国家、行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技术型专家；加快培养一支能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以及有效实施标准化管理的优秀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质监、科技、发改、财政、农业、林业、畜牧、渔业、经贸、信息产业、民营、外经贸、建设、旅游、卫生、环保、知识产权、工商、药监、检验检疫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日常及相关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推动本地标准化战略实施。

（二）落实相关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标准化战略列入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科技计划、人才培养等项工作之中，把标准创新作为享受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农业科技进步和外贸进出口、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扶植政策的重要条件。质监部门要牵头做好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协调落实，协同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预警信息平台、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全市标准化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加强标准化技术人才的培训。科技部门要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

为技术标准，推动科技项目与技术标准研制同步进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在科技立项和评奖方面，积极扶持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农业部门要积极抓好农业标准、规范制定、实施工作，有计划地制定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抓好先进农产品标准、农残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广和组织实施，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发改部门要积极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通过采用和制定先进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经贸部门要积极推广先进节能降耗标准，抓好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和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和扶持资金的落实。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履行职责，推进全市标准化战略工作健康发展。

（三）建立政府奖励和扶持机制。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标准化人才培训和标准化专家库建设；对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单位及其他标准化相关活动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获得国家 AAAA 级、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以及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验收合格单位。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要把标准化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标准研制者、执行者、受益者等不同类型主体，加大对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标准化知识普

及与宣传面；充分利用“科普、科技周”、“世界标准日”等活动，通过论坛、学术交流、战略研究等形式，提高标准化普及与宣传的档次和影响力，增进公众对标准化工作的了解，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学标准、用标准、制标准”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宁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济宁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振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陈 颖	副市长
	韩 军	副市长
	周 洪	副市长
成 员：	蒙建华	市政府秘书长
	丁 冲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西周	市质监局局长
	张生贤	市发改委主任
	张昭贤	市经贸委主任
	宋 科	市科技局局长
	张茂如	市财政局局长
	谷传祥	市环保局局长
	尤卫平	市建委主任
	李逢记	市农业局局长
	苗兴华	市外经贸局局长
	王汝才	市卫生局局长
	李茂彬	市林业局局长

亓 彬	市渔业局局长
颜廷洲	市旅游局局长
李明晨	市民营委主任
张景玉	市畜牧局局长
李亦军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继凯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张庆军	市工商局局长
宋希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吉卫国	济宁检验检疫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张西周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标准化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24日印发